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有关规定，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摘牌，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将本基金摘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摘牌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君腾混合

A类基金代码：519633（上交所简称：君腾A）

C类基金代码：519634（上交所简称：君腾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摘牌时间：本基金将于2019年3月1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有关基金摘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日至 2018年11月28日17:00时止。本次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9日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日进入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已在指定媒介发布《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19年3月1日收盘后摘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后，投资者将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到本基金的信息或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注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5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华菱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7日，华菱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806,560,875股无限售流通股分三次质押给中银国际，详见2017年5月20日、5月26日、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20）、《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部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2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23）。2018年12月27日，华菱集团已对其2017年5月24日质押的606,560,875股中的200,728,986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4）。

2019年2月21日，华菱集团又对其2017年5月24日质押的606,560,875股中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关手续。详情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菱集团	是	200,728,986股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2月21日	中银国际	10.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39,087,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华菱集团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405,102,9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9%。上述质押没有警戒线和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0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1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0	2019年2月2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8%	生产经营需要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2日，章源控股分别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万股、120万股、480万股和800万股（合计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解除质押。

章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800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77%
		12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2月22日		0.19%
		48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2月22日		0.74%
		8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2月22日		1.23%
合计	-	3,200	-	-	-	4.93%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94.2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22%，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261.714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77.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9%。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指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1	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31,962.00	28,062.00	55.20	0.20%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0.00	5,54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543.00	4,543.00	100%
合计		48,002.00	38,145.00	4,598.20	-

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2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5.1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25,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290.12
募集资金专户（包括理财结算专户）余额	9,912.0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指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诺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美诺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美诺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38

债券简称：16华夏02 债券代码：1362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债券付息日原定为2019年3月3日，因3月3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华夏02（代码：136244）。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84号。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8），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0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年3月21日。

二、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2、票面利率：4.04%。本次付息每手“16华夏02”（13624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0.40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夏02”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13日至2019 年2月19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效申报登记回售债券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华夏02” 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20亿元）的0.002%（详见公司临2019-037号公告）。上述回售申报债券将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注销。

5、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时间：2019年3月4日（本次债券付息日原定为2019年3月3日，因3月3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三、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及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回售资金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及回售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华夏02”（13624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0.4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

联系人：王伟祥、肖咏婉

联系电话：010-5228256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3、联席主承销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801室

联系人：刘晨曦

联系电话：010-50911201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楼

联系人：杨卉、赵妤

联系电话：010-5837781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6,246,65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76,537,5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9,709,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9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6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56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6,537,525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211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524,128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

董事长孙月英女士、执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徐辉先生、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奚冶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陆建忠先生、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公司监事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9,604,478	99.9731	104,650	0.02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6,120,093	99.9978	104,760	0.0018	21,800	0.0004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2.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2.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2.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2.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9,6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6,1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2.07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9,6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6,1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2.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9,904,478	98.3306	6,609,650	1.6669	10,000	0.0025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2.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2.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2.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2.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2.07、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